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春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琇鈴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76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6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4年10月9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25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